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506
S/13547

20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表示我国政府极度关切以色列内阁最近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六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准许以色列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上购买土地和财产。

我国政府完全了解阁下断然反对这样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占领区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公约的有关条款明确禁止占领国把人口迁往占领区，更不用说没收、取得和购买占领区未受保护居民的土地和财产。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今年夏天视察了占领区后所提出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的决定，其中惋惜并促请以色列停止这种非法而且非常危险的措施。

* A/34/150。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明确证实了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约有百分之二十七点一的土地已被没收，而且这项没收行动正在无情地进行。用不着强调，这种行为使被占领区的居民或一九六七年以来被逐离西岸的五十万人没有任何可用的土地，这些土地是他们赖以维生的基本来源；这种行为也使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无法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XXIII)号决议及其他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决议的规定无条件地重返家园。

我国政府经过再三考虑后断定，最近这种不好的发展必然会严重地威胁中东局势，严重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国政府诚恳希望阁下尽力终止这项极其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把它看成是所有谋求中东公平、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中心工作。

不用说，约旦政府和联合国认为，所有这些挑衅的、非法的、侵略的行为是无效的，应当加以废除。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赫(签名)